

中法网司法考试 重点法条精讲

课堂笔记[®]

中法网学校司法考试课题研究组 编

畅销版本

本书由中法网连续4年增补、更新，热销全国

www.1488.com

青年名师执笔

行政法/吴鹏、民法/席志国、刑法/杨艳霞.....

贴近司考大纲

精研历届真题，讲解细致、实用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中法网司法考试 重点法条精讲 课堂笔记

中法网学校司法考试课题研究组 编

本书编写人员：

吴 鹏	宪法篇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篇
席志国	民法篇
侍东波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篇
杨艳霞	刑法篇
胡 铭	刑事诉讼法篇
张海峡	商法篇 经济法篇

九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法网司法考试重点法条精讲课堂笔记 /中法网学校司法考试课题研究
组编 一北京:九州出版社, 2006. 2 重印
ISBN 7-80195-079-8

I. 中... II 重点法条精讲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39312号

中法网司法考试重点法条精讲课堂笔记

作 者	中法网学校司法考试课题研究组 编
责任编辑	程 军 责任校对/金 颖
出版发行	九 州 出 版 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100037)
发行电话	(010)68992190/2/3/5/6
网 址	www. jiuzhoupress. 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 com
印 刷	北京市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960 毫米 1/16 开
印 张	39. 625
字 数	90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2 月第 3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95-079-8/D · 113
定 价	60. 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序

《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课堂笔记》始创于2001年，是司法考试图书领域中惟一国家注册商标，现已成为司法考试辅导书中的精品。本套书连续出版四年，培养出多名全国状元及省状元。2006年全国前十名中有六名是本套书读者。

继《名师辅导课堂笔记》之后，中法网学校将“5+1”培训方式贯彻到图书出版领域，先后推出了《课堂笔记同步测试题解》、《重点法条精讲课堂笔记》、《案例答题方式与解析课堂笔记》、《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组合汇编（状元点评版）》、《全真模考题集》等系列司法考试书籍。

众所周知，法条的复习在司法考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近几年的试卷显示，90%以上的试题都有直接的法条依据，而且掌握法条，对法学理论知识和提高解题能力会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2006版具有如下特色：

一、本书保留了历届司法考试常考的重点法条2000多条，并收录了截止2006年2月底的新增法条。

二、本书集结了近年司考领域名声鹊起的青年名师团队，各司其科，将其讲课中的精华倾注书中，对考生开卷有益。

三、本书重点突出，主次分明，注意横向对比讲解，举一反三。

我们的努力是为了您的成功，通过对本书的学习、掌握，你将更有效的记忆法条。熟记法条不是司法考试的惟一途径，但熟练掌握重点法条绝对是您通过司法考试的一条捷径。“天道酬勤”，愿本书能给您带来智慧和勇气！

中法网学校衷心祝愿全国考生取得好成绩，备考路上，中法网学校与您同行！

编 者

2006年3月1日

目 录

第一讲 宪法学	1
一 宪法典	1
二 选举法	19
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28
四 国务院组织法	32
五 立法法	34
第二讲 刑法学	44
刑法	44
第三讲 刑事诉讼法学与法律职业道德	134
一 刑事诉讼法	134
二 律师法	204
三 法官法、检察官法	214
第四讲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219
一 行政处罚法	221
二 行政许可法	230
三 政府采购法	239
四 行政监察法	243
五 行政复议法	247
六 行政诉讼法	260
七 国家赔偿法	291
第五讲 民法学	304
一 民法通则	304
二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35
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339
四 担保法	341
五 婚姻法	361



六 继承法	369
七 著作权法	375
八 商标法	384
九 专利法	392
十 合同法	400

第六讲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学 456

一 民事诉讼法	456
二 仲裁法	503

第七讲 商法学 510

一 公司法	510
二 合伙企业法	542
三 个人独资企业法	549
四 外资企业法	551
五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53
六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555
七 企业破产法	556
八 票据法	557
九 保险法	569
十 海商法	579

第八讲 经济法学 588

一 反不正当竞争法	588
二 拍卖法	590
三 招标投标法	591
四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593
五 产品质量法	599
六 商业银行法	601
七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606
八 证券法	608
九 税收征收管理法	618
十 个人所得税法	620
十一 农村土地承包法	622
十二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623
十三 环境保护法	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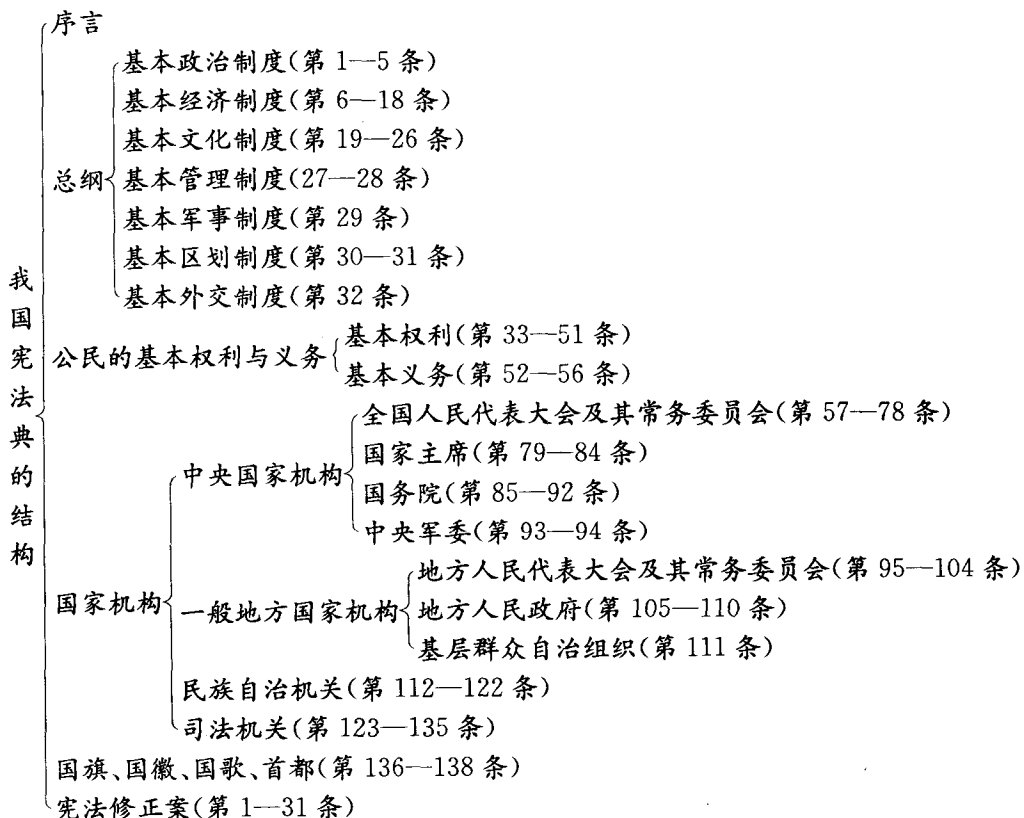
第一讲 宪法学

一 宪法典

【导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的出题直接源自宪法条文,重点掌握法条与《课堂笔记》重合的部分。《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以下简称《行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以下简称《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以下简称《检察官法》)有所重合,其分值在1999年之前占到8—12分,而1999年—2002年则占到14—18分,2003年分值为13分,2004年分值为22分,2005年分值为21分。

宪法部分最重要的是两个部分,一是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二是国家机构。常考的还有宪法修正案。

宪法典结构:





中法网司法考试重点法条精讲课堂笔记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讲解】本条规定了我国的国体,即人民民主专政。人民民主专政的实质是无产阶级专政。在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阶级结构中,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以工农联盟为阶级基础,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

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行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度,这是我国的政党制度。

1. 基本内容:共产党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
2. 政治基础: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3. 基本方针: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

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存在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以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政治联盟。其构成是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注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不是国家机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职能: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讲解】本条第2款规定了我国的政体,即政权组织形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体,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我国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形式。人民通过选举自己的代表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管理国家各项事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讲解】本条规定了国家机构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民主”体现在前两款,即各级权力机关由人民选举产生,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各级人大产生,体现了人民的意志。“集中”则体现在第3款,国家机构行使职权应遵循中央统一领导原则。民主集中制把各级国家机关都置于人民的监督之下,防止了权力过分集中,保证了国家机关工作有效进行。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讲解】本条规定了我国的民族政策,它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之一,体现了我国解决民族问题的特色。其特征是:

1. 在国家统一领导下。
2. 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是民族与地区的结合,不能脱离一定的地域。
3. 自治地方必须建立自治机关,即该自治地方内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同级政府。
4. 自治地方必须行使自治权。我国《宪法》规定了自治地方广泛的自治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第三款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第一款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中法网司法考试重点法条精讲课堂笔记

【讲解】以上是有关基本经济制度的规定：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1. 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

图表一：

绝对全民所有	既可全民所有，又可集体所有	绝对集体所有
矿藏、水流	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 (根据法律规定)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管理的水库中的水，归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
城市的土地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依照 法律规定)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

2. 非公有制经济，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三资企业

图表二：

成分	全民所有制经济	集体所有制经济	非公有制经济
地位	基础，主导力量	基础	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政策	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国家保护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鼓励、指导、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国家保护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权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国家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3. 分配制度——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

社会主义公有制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

其他分配方式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私营经济和三资企业的利润等。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讲解】以上是公共财产和私有财产的规定。注意区分二者的用语不同。

2004年宪法修改时，第13条作了重大修改。可以看出，国家加强了对私有财产的保护。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划划分如下：

-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讲解】以上规定了我国的行政区域划分(简称行政区划)。

1. 行政区划分为四级(个别地方是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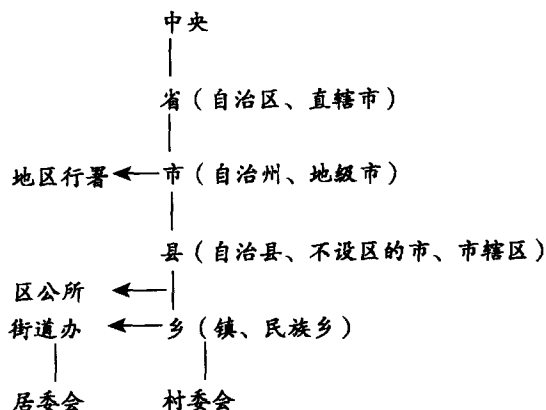
(1)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23个省、5个自治区、4个直辖市。特别行政区也相当于省级。

(2)市级。地级市(设区的市)、自治州。

(3)县级。县、自治县、县级市(不设区的市)、市辖区。

(4)乡级。乡、民族乡、镇。

图表三：



2. **图表四：行政区划的权力**

行政区划部门	区划范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设立、撤销、更名,特别行政区的设立
国务院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界线变更,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设立、撤销、更名或者隶属关系的变更,自治州、自治县的界线变更,县、市的界线的重大变更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县、市、市辖区部分界线的变更,乡、民族乡、镇的设立、撤销、更名或者界线的变更



中法网司法考试重点法条精讲课堂笔记

3. 民族自治地方

包括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民族乡不是民族自治地方。

民族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注意,民族乡的乡长由建立民族乡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

4. 特别行政区

全国人大有权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现有的特别行政区包括香港和澳门。相当于省一级。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讲解】本条是对平等权的规定。

1. 本条第1款规定了成为我国公民的条件,即具有我国国籍。国籍,包括出生国籍和继有国籍。有关出生国籍的规定是:

(1)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2)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国外,具有中国国籍;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国外,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

(3) 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定居在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外国人加入我国国籍需符合下列条件:①申请人必须愿意遵守中国的宪法和法律;②必须出于本人自愿;③申请人是中国公民的近亲属;④本人定居在中国;⑤有其他正当理由。申请机关:①在国内是申请人居住地的县、市公安机关;②在国外是中国外交代表机关和领事机关。批准机关:公安部。

2. 本条第2款规定了平等权。

(1) 守法平等:任何公民都一律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也都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2) 司法平等:任何人的合法权利都一律平等地受到保护,对违法行为一律依法予以追究。

(3) 反对特权:在法律面前,不允许任何公民享有法律以外的特权。

但是,我国平等权不包括立法平等。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讲解】以上是对政治权利和自由的规定。

1.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①年满18周岁；②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

2.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讲解】本条是有关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讲解】以上是对广义的人身自由权的规定。广义的人身自由包括：

1. 狭义的人身自由。指公民的肉体和精神不受非法侵犯。

2.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包括：(1)姓名权。(2)肖像权。(3)名誉权。(4)荣誉权。(5)隐私权。

3. 住宅不受侵犯。

4.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不受侵犯。

注意：有关用语的准确表达。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



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讲解】本条是对诉愿权的规定。

诉愿权针对的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包括批评、建议、检举、控告、申诉的权利,以及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讲解】以上是有关社会经济权利的规定。

1. 劳动的权利和义务(第42条),注意劳动既是公民的权利又是公民的义务。
2. 劳动者的休息权(第43条),注意是劳动者的权利,其他人的休息权不是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

3. 财产所有权及财产继承权(第13条)。

4. 退休人员的生活保障权(第44条)。

5. 物质帮助权(第45条),注意条件是年老、疾病、丧失劳动能力。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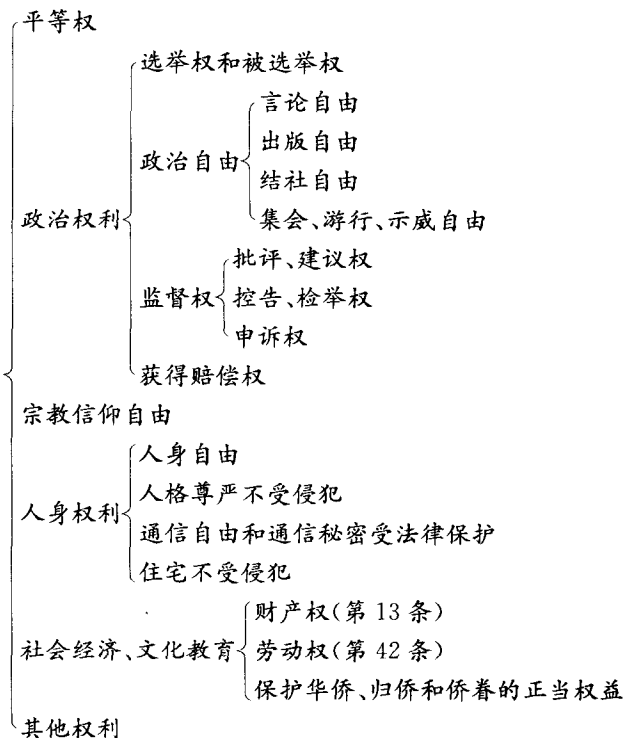
【讲解】以上是有关文化教育权的规定。包括:

1. 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第46条)。

2. 文化自由,进行科研、文艺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第47条)。

注意:劳动权和受教育权的双重性。

图表五:公民权利



第六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可以推迟选举,延长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在非常情况结束后一年内,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讲解】注意法条中的时间。

第六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以下简称《全国人大组织法》) **第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召集。

每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二个月内由上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全国人大组织法》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中法网司法考试重点法条精讲课堂笔记

举行一个月以前,将开会日期和建议大会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临时召集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前款的规定。

《全国人大组织法》第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选举本次会议的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本次会议的议程和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预备会议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全国人大组织法》第六条 主席团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主席团互推若干人轮流担任会议的执行主席。

主席团推选常务主席若干人,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

【讲解】

1. 召集临时会议的程序与修宪的程序相似。

2. 注意人大常委会与人大主席团的关系。总结了一句话:“开会主席团,闭会常委会。”人大开会时,由主席团主持工作。人大闭会时,由常委会主持工作。选举法也体现了类似的思想。

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修改宪法;

(二)监督宪法的实施;

(三)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四)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六)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七)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八)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九)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一)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十二)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十三)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十四)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十五)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二)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三)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四)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五)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六十四条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全国人大组织法》第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的人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的人选,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人选,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经各代表团酝酿协商后,再由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讲解】以上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1. 第 62 条第(一)至(三)项是修宪立法权。第 64 条是修宪的程序。

2. 第 62 条第(四)至(八)项是人事任命权。第 63 条是人事罢免权。选举的人员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国家主席、副主席,国务院组成人员,中央军委组成人员,最高法院院长,最高检察院检察长。简而言之:“两个人大—全部;两个行政—全部;两个司法—首长。”(国家主席、副主席主要是附属于全国人大的。中央军委从本质上看属于军事行政机关)

3. 第 62 条(九)至(十五)项是重大事项决定权。

要注意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的有关权利相对比。

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二)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三)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四)解释法律;

(五)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八)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九)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十)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十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